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及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公告所载测算作出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6年12月底完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905.3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44.85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8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61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增长率为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403.26	12,403.26	12,403.26	13,761.24
情况1:假设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8.27	3,318.27	3,318.27	3,31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42.61	2,642.61	2,642.61	2,6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4	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1	0.19	0.20
情况2: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8.27	3,650.10	4,015.11	4,0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42.61	2,906.87	3,197.56	3,19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9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3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3	0.23	0.24
情况3:假设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8.27	3,981.93	4,778.31	4,77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42.61	3,171.13	3,805.36	3,80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0.3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0.35	0.3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6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1	0.26	0.28	0.29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具备项目开展所需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全流程生产管理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继续引进、培养优秀人才,重点吸纳永磁材料行业专家,搭建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员工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构建高效赋能的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全面掌握了生产永磁材料的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在长期深耕永磁材料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已具备了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钢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钕铁硼生产工艺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生产奠定了技术基础。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线的垂直向下延伸与场景定制化,将在沿用公司现有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组件、机器人用永磁组件方面的自研技术,并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组件智能制造产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品牌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星、哈曼、华为、小米、亚马逊、美的、格力、LG、现代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自2015年起国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获评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新型钕磁体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6,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并创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当前,公司正持续加大磁组件业务的产能建设,对原产品进行集成化升级将助力公司的产品范围由单一电子元器件拓展至磁组件,提高公司自身的经营稳定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热管理及机器人磁组件业务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补充。公司现已自主研发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组件产品线,主要包含电子水泵转子、电子油泵转子、动力电池冷却风扇转子、电子膨胀阀定子等核心组件,在行业内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已顺利通过部分客户的验证,并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热管理客户方面,公司目前已进入某国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客户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研发制造,服务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公司相关磁组件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逐步实现批量供货。近年来,该客户持续加大在电子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领域的布局,对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组件具有较大的配套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通常需要经历产品设计、样件验证、性能测试、批量供货等阶段,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保障能力等因素,双方通常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进入相关客户供应链体系并通过产品验证,为后续进一步拓展合作规模、提升供货份额奠定了基础。根据客户未来项目规划及需求预测,公司现有磁组件生产能力难以覆盖未来订单增长需求,因此需通过本项目建设自动化、规模化生产线,提高产品交付能力。

机器人客户方面,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国内机器人产业链的优质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在关节模组、机械臂、轮式机器人等方向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影响力,部分客户已进入国内头部机器人企业供应链体系。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等方法,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利润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实行大客户战略,通过定制化服务优先满足头部客户需求,努力提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质量和供给份额,并持续开发新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节能家电、汽车行业及智能制造的细分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拓展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聚焦新兴赛道,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向工业电机、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领域扩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投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25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女士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吴中平、吴双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们于2024年6月私下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将上述事项告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秘进行披露,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规定。吴中平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双萍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吴中平、吴双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吴中平、吴双萍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1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吴中平、吴双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26号)查明的事实,你们于2024年6月私下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将上述事项告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秘进行披露,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4.3.2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决定书及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已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亦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进一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内通机制,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主体在签署可能影响公司权益披露、持股信息披露或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协议或安排时,及时告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吴昂蔚女士、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金佳莹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905.38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